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柒叄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膳宿雜費比較表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六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附錄

司法院解釋法令代電（一件）

法規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膳宿雜費比較表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等級	三十三年下半年修正核定數	三十四年上半年修正核定數	比較增加數	備考
特任	二二五	三四〇	一一五	上數係以每日計算
簡任	一六八	二五〇	八二	上數係以每日計算
薦任	一三五	二〇〇	六五	上數係以每日計算
委任	九〇	一四〇	五〇	上數係以每日計算
僱員	六七	一〇〇	三三	上數係以每日計算
僱工及隨從	四五	七〇	二五	上數係以每日計算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任命楊彥斌為江蘇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任命陶覺三代理審計部祕書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　顧忠琛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那齊扶為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朱景邁陳世鎔呈請辭職朱景邁陳世鎔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熙宇陳道量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　顧忠琛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故廣州要港司令何瀚瀾著追贈海軍上將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牟潤孫為第四方面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上校科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為陸軍部陸軍看守所少校所長文繡武服務不力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于敦臨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上校主任軍醫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孫寶臣為陸軍部陸軍看守所少校所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任命關承斌為淮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方焕如為淮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江裁為淮海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呈據首都警察總監李謳一呈請任命吳廣禱金自元李毅秋段栻為首都警察總監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特任汪瀚章為國民政府政務參贊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考試院秘書長洪鑄呈請辭職洪鑄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考試院院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海軍部軍衡司少將司長鄭世璋軍樞司少將司長陳瑞英軍衡司上校科長曾國奇另有任用鄭世璋陳瑞英曾國奇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南京要港司令部中將司令招桂章另有任用招桂章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陳瑞英為海軍部軍衡司少將司長曾國奇為海軍部軍樞司少將司長鄭世璋為南京要港司令部中將司令招桂章兼廣州要港司令部中將司令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海軍部部長 凌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賀遐昌為湖北省漢口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遲曦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專員周森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組織處處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梁廷高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朱玉衡為經理總監部軍需署儲備處上校科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汪步青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為軍事委員會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中校主任何健生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校科員劉鴻植郝亦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砲兵隊中校隊附王愼九第二期學生總隊騎輜兵隊中校隊附高烔步兵大隊第一隊少校隊附左永寶第二隊少校隊附程百川另有任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醫務處軍醫院少校司藥王祥逾假不歸警衛第三師第九團第三營少校營長周進賢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周致和爲軍事委員會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處中校主任鄒亦學爲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姜同鐸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中校團附王愼九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第一營中校連長左永寶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第一營少校連長高炯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第二營中校連長程百川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第二營少校連長蔡鴻志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少校軍械官殷德敏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同少校打字員陳有林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同少校書記杜雅齋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醫務處軍醫院少校司藥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王者圭爲陸軍第二十二師第八十六團中校團附崔烈炎爲陸軍第二十二師第八十五團中校團附張仲農爲陸軍第二十二師第八十五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路鳳歧爲陸軍第二十二師第八十五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陳鴻鑾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少校軍械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劉文耀爲陸軍第十八師第六十九團上校團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膳宿雜費比較表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膳宿雜費比較表（見法規欄）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參軍處、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七〇〇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秘書處簽呈，准國民政府參軍處函送簽奉核准追加訂購自行車臨時費六萬元一案，請轉陳鑒核。等情；已予照准，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令飭參軍處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　顧忠琛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參軍處、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九四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祕書處案呈，准國民政府參軍處函送簽奉核准追加添製特種職官證經費三萬元案，請轉陳鑒核。等情；已予照准，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處）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　顧忠琛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三四八一號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四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爲擬具修正本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修正條文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飭軍事委員會遵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七一六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祕書處案呈，准軍事委員會函，奉代主席諭：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中央陸軍訓練團團長，着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除呈請國民政府明令特任外，請轉陳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追認，呈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院、會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七一一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〇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主席報告：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三一次會議通過，據建設部轉據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呈，爲彌補虧損起見，擬將全部供給地區現行水電各種費率予以統一調整，檢同附件呈核一案，呈請鑒核。等情；已准備案。」等由；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飭遵照，並分令立法院備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備查）！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建設部原呈改訂水電費率各種附件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華北政務委員會、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除外）、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七一八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

：「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自三十四年一月份起，增加特別辦公費標準表，呈核一案。核尚可行，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表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及附表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院長　顧忠琛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院字第二七八〇號呈一件：為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請聘任日本陸海軍代表川本芳太郎等為委員一案，抄同名單，轉請鑒核聘任由。

呈單均悉，准予照聘。仰即轉飭知照！單存，聘書隨令附發。

此令。

附發聘書六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院字第二八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准中央儲備銀行函以據中央保險公司呈報在南京籌設分公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院字第二八五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三三次會議通過淮海省海州縣改設普通市，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八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淮海省沭陽縣警察局警長張禹、警士陳德勝、宿遷縣警察局警士蔡敦仁、高寶成等四員名，因公亡故各案，檢同附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院　二八五〇號呈一件：為據淮海省保安司令部呈報啟用關　章日期，拓具印章模，連同截角廢印章，轉呈鑒核備查，舊印章飭局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　　，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會陸　　第三四〇八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簽呈，據陸軍審判處　　理少校組員楊鵬詐欺及竊盜一案卷判，查核原判尚無不合，檢同原卷判　請核定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　　知照，判決書抽存一份，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判決書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六　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三十三年七　九月工作報告書，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查。報　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附錄

司法院代電　統字第九十九號　三　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趙檢察長覽：　據最高　院呈以准該署儉代電稱以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所列五金究指何種金屬而言無從依據一案請解釋以資遵循等由轉呈到院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所稱五金，以表內　列者為限。」合電遵照司法院印

附抄最高法院原呈

案准上海地方檢察署儉代　內開「查上海地方法院前呈請解釋黃金是否主要商品關於本年八月　十三日經奉司法院統字第九二二號電令以依現行法令黃金非主要商品　包括於修正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所列五金之內等因解釋在案以該項品目表所列五金究指何種金屬而言無從依據辦理用特電　轉　司法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循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趙鉦鏜叩儉」等由　此業經本院擬具答　理合依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六條　定備文呈請司法院院長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院院長溫

最高法院院長　張韜

上海都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借方

科目	金額
固定資產	
土地	一、〇八一、六〇四・四九
建物	二、二八一、五四二・一七
軌道	三、三一五、四五七・八九
電路設備	一、二三一、〇五一・八三
車輛	五、六一八、一五七・七〇
機械工具	一四一、九三一・七二
備品什器	五六七、八二六・七三
出資金	
出資金	三五八、四一四・九九
貯藏品	
電車貯藏品	七、六八〇、〇九五・五二
自動車貯藏品	二、〇七三、五六四・四八
配給物品	六七五、八八六・〇七

科目	金額
流動資金	
未收入金	二四六、二三五・八六
短期貸付金	二二、〇八四・三四
銀行存款	二、一一一、五二〇・〇二
現金	一七八、八二三・〇二
雜目	
預付金	一、一三八、四五六・四三
假定目	二一九、〇六七・一一
保管有價證劵	一、三五〇・〇〇
建設及改良項目	
軌道	七、二一二・七〇
電路設備	三、四六三・六九
無軌道車輛	一四、四三一・〇五
自動車輛	七六、五〇〇・〇〇
股東目	
未付入資本金	七三六、二五〇・〇〇
由前期轉入損金	六〇一、八一六・二八
當期損失金	三、八三〇、九二五・九四
合計	二五、二一三、六七〇・〇三

貸方

科目	金額
長期負債	
借入金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短期負債	
短期借入金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款	七四四、四七二・七七
未付金	一四、一五三、二五九・〇二
寄存保證金	一六三、九六七・四七
準備金	
諸準備金	一二、五一〇・九七
雜目	
未經過收入	五七〇、二五九・七五
寄存保證有價證劵	一、三五〇・〇〇
預受金	一六四、三五〇・〇五
股東目	
資本金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五八、五〇〇・〇〇
特別立積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五、二一三、六七〇・〇三

損益計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卅日）

收入之部

科目	金額
運輸收入	一三、一四九、一一三・四一
電車收入	一、五九八、七五〇・四五
無軌道收入	九、二八六、三八三・〇六
自動車收入	二、二六三、九七九・九〇
雜收入	一、〇五五、六五九・五五
廣告收入	二三、三三二・七三
雜入	一、〇三二、三二六・七三
計	一四、二〇四、七七二・九六
當期損失金	三、八三〇、九二五・九三
合計	一八、〇三五、六九八・八九

支出之部

科目	金額
總係費	一、九〇五、八八九・三九
運輸費	一六、八七八、三九二・九三
維持修繕費	七、二〇四、二三三・六六
厚生費	二一二、四六五・八八
需品費	二六七、四七八・三九
納付金	一、〇四三、五三五・六七
雜支出	五二、〇一五・七九
計	二七、五六四、〇一一・七一
減價拆舊	四七一、六八七・一八
合計	二八、〇三五、六九八・八九

損失金處分案

一、金參百八拾參萬九百貳拾五圓九拾參錢 當期損失金

一、金六拾萬壹千八百拾六圓貳拾七錢 前期繰越損失金

計金四百四拾參萬貳千七百四拾貳圓貳拾錢

此ノ處分次ノ如シ

一、金四百四拾參萬貳千七百四拾貳圓貳拾錢 後期繰越損失金

右之通リニ候也

昭和十九年十月

上海都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締役社長 楊效曾

取締役副社長 森田重彥

常務取締役 山口喜一

取締役 清田貞治

取締役 董明

取締役 張鑾

素道人陳壽[illegible]篆隸潤例

榜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四屏篆隸四種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堂幅四屏加倍

條幅　照堂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冊葉　扇面　騎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哀啓　另議

劣紙不寫　劣文不書

墨費二成　潤資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illegible]貞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限	報費	郵費 本京	郵費 外埠	備註
零售	每期國幣十五元	五角	一元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各期公報，如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2.寄出公報，如不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四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　電報掛號：二三七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　三　五出版